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新0104执2833号之三

申请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路支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中山路408号。

负责人：罗启辉

被执行人：乌鲁木齐福润德欣商贸有限公司，住乌鲁木齐市北站二路226号A9-078号。

法定代表人：张军

被执行人：张军，男，汉族。

被执行人：李波，女，汉族。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2016)新证经字第12981号执行证书，于2017年8月9日10时以(2016)新0104执2833号之一、之二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李波名下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路251号柴街区居住小区12栋3层4单元302室、乌鲁木齐福润德欣商贸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596号金阳卫星花园二期C栋9层3单元903室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并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给付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依法委托新疆驰远天合中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案查封房产进行价格评估(李波名下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路251号柴街区居住小区12栋3层4单元302室评估价340805元、乌鲁木齐福润德欣商贸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596号金阳卫星花园二期C栋9层3单元903室评估价686820元)。经合

合议庭决定对被执行人李波名下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路251号柴街区居住小区12栋3层4单元302室评估价340805元、乌鲁木齐福润德欣商贸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596号金阳卫星花园二期C栋9层3单元903室评估价686820元的价格启动首次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之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波名下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路251号柴街区居住小区12栋3层4单元302室、乌鲁木齐福润德欣商贸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596号金阳卫星花园二期C栋9层3单元903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龔立臣
审 判 员 徐全林
代 理 审 判 员 季国华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王文惠